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澳門特別行政區
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西墳馬路六號
Estrada do Cemitério, 6-
Macau

024/CCSCZN/OFI/2022

2022-02-21

074/DSS-DR/2022

事由：
Assunto 回覆北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就 貴委員會第024/CCSCZN/OFI/2022號之公函，謹回覆如下：

提案委員	內容	回覆內容
陳智榮	推動課外社會學習 建立資訊學習平台	附件1
劉佐春	促關注電動輪椅之安全使用問題	附件2

肅此，順頌
台祺

局 長
(社會互助廳廳長代行)
蔡兆源

Sio Un CHOI
Assinatura digital
2022.03.07
16:55:30 +0800

- 附件:1. “推動課外社會學習 建立資訊學習平台”回覆內容；
2. “促關注電動輪椅之安全使用問題”回覆內容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附件 1：回覆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第 04/E-ZN/2022 號個案

首先，感謝提案者陳智榮委員對題述事件之關注及建議。

特區政府透過落實《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》，執行了一項與殘疾人士「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」相關的措施，當中包括本局近年持續推行「提升資訊科技認識資助計劃」，透過資助康復服務機構及社團舉辦工作坊或培訓課程，支持殘疾人士學習更好地使用智能電話、電腦、電子應用程式及其他在日常生活中能接觸到的資訊科技產品，以便利他們的日常生活、輔助出行、擴展人際關係、豐富閒暇生活及提升生活質素等。

對於陳智榮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，本局表示感謝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附件 2：回覆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第 05/E-ZN/2022 號個案

首先，感謝提案者劉佐春委員對題述事件之關注及建議。

輪椅作為行動不便人士的輔助工具，在使用時必須確保使用者本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。根據《道路交通法》規定，輪椅的使用應遵守適用於行人的規則及指引，使用行人道及行人過路設施，不應在行車道上使用輪椅。事實上，目前受本局資助的兩間肢體殘疾人士自助組織，會持續向肢障人士宣傳正確及安全使用輪椅，包括電動輪椅，以及購買合規格輪椅等資訊。由於不同款式和功能的輪椅，包括電動輪椅在設計上各有不同，本局亦呼籲有需要的人士在選用前應諮詢相關專業人士的意見，並遵從在使用方面的安全守則。

對於劉佐春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，本局表示感謝。